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定期公告

本定期公告乃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情況之進展、延期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業務及訴訟。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復牌情況之進展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把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協助解決恢復股份買賣之事項。

### 延期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鑑於(i)本公司前董事會延期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董事局之更換；以及(iii)廣州美亞當時管理層不合作，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及刊發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亦無法公佈及刊發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核數師已完成對本公司(不包括主要附屬公司，廣州美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務年度的審計工作。除了有待確認及核實的重大問題，核數師亦完成對越南民進港同期的審計工作。核數師指出有待處理的重大問題，(i) 民進港在建工程的公允價值以及項目在收購日期和截至每個會計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以確定是否應考慮減值；(ii) 有關越南民進港項目的可持續性及香港訴訟(HCA64/2012)，各需一份法律意見書；及 (iii) 有關越南民進港項目的預計管理現金流和如何就項目融資直到開始有營運收入為止，即是持續經營問題。待澄清重大問題，核數師就可以發出僅有關附屬公司層面的報告。

於過去二年，為恢復對廣州美亞的控制權，本集團已採取很多行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廣州市工商局」）已通知廣州美亞撤銷（「撤銷通知」）其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先後二次擅自修改廣州美亞章程之變更登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廣東省工商局」）經審閱後維持廣州市工商局發出的撤銷通知為有效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百門作為第三方收到廣州鐵路運輸第一法院（「鐵路運輸第一法院」）的判決，駁回廣州美亞針對廣東省工商局及廣州市工商局有關撤銷通知的決定而提出行政訴訟請求(編號為(2016)粵7101行初1283號)，並維持廣東省工商局及廣州市工商局有關撤銷通知的決定為有效。廣州美亞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向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鐵路運輸中級法院」）提出針對鐵路運輸第一法院判決的上訴。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百門作為第三方被告知鐵路運輸中級法院已接納廣州美亞的上訴，並立案(編號為(2017)粵71行終239號)。鐵路運輸中級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進行。

此外，百門多次要求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廣州出口加工區、廣州保稅區之管理委員會（統稱「管理委員會」）撤銷有關他們分別就廣州美亞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擅自修改章程的批復。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百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廣州美亞章程正式召開廣州美亞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罷免大部分監事及所有董事包括羅漢、沈享將、黃昱琪和沈金安，以及委任新董事包括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和林錦和先生之決議（「廣州美亞股東大會決議」）。緊隨著廣州美亞董事及監事變更，羅漢還是拒絕將公司管制權移交給廣州美亞新董事局及管理層，後續事項及程序正在處理及跟進當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百門作為第三方被告知，廣州美亞三名小股東分別為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向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黃埔人民法院」）提呈針對廣州美

亞訴訟，要求撤銷廣州美亞股東大會決議。

## 業務

### 民進港（越南）

本公司間接持有志怡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87.5%的股權，志怡投資直接持有越南民進港之80%的股權。本集團實際應占越南民進港之權益為70%。越南民進港持有由越南廣寧省人民委員會發出之投資證書（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有效期為50年），據此有權於越南開發兩個業務，分別為港口業務及地產業務。待進一步考慮，就恢復越南港口項目發展有待確定。

### 廣州美亞（中國）

經本公司的直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百門投資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廣州美亞之81.4%的股權。本集團實際應占廣州美亞之權益為81.4%。廣州美亞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金屬製品。

### 其他業務

為了本集團的業務可以多元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在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

## 訴訟

為拿回對廣州美亞的管制權，本公司分別在新加坡、中國及香港採取法律行動。於過去一個月就拿回對廣州美亞的管制權有著重大進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百門委託的律師成功進入廣州美亞查閱部分檔案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百門委託的其他人員包括本公司核數師也進入廣州美亞場所。根據廣州美亞審計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務年度，部分財務數據披露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收入	489,449,252	498,477,572	561,105,178	541,360,308	420,225,275
年度利潤	(4,226,680)	193,163	18,264,816	3,315,589	6,358,182
總資產	361,825,477	359,093,500	354,548,690	342,639,174	332,817,116

備註：上述財務數據概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但是，除了廣州美亞的一些報表以外，沒有其他文件，如銀行對帳單，發票，合同等可供審計師核實。

就廣州美亞事項，進行有關重大法律行動之簡要說明，如下：-

新加坡 : HC/S 320/201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百門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向二名百門前董事羅漢先生（現亦為廣州美亞的唯一法人代表及董事長）及吳國龍先生（他去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前亦曾為廣州美亞的董事）發出傳訊令狀，基於他們違反彼等董事職責，引致在沒有授權情況下，廣州美亞的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先後二次被擅自作出修改。新加坡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完成。

中國 : (2015)穗蘿法民二初字第 300 號 及 (2016) 粵 01 民終 9114 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百門向廣州市蘿崗區人民法院申請針對廣州美亞就股東知情權糾紛提出之訴訟，編號為(2015)穗蘿法民二初字第 300 號。黃埔人民法院就該訴訟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聆訊。黃埔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正式頒發判決書（「**一審判決**」）。廣州美亞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中級法院**」）提出針對一審判決的上訴。百門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向廣州中級法院提出要求理清一審判決內容的上訴。廣州中級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接納該等上訴，訴訟編號為(2016)粵 01 民終 9114 號）（「**二審**」）。二審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進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發下判決書，駁回雙方上訴，並維持一審判決（「**終審判決**」）。根據終審判決，廣州美亞必須於生效之日（即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兩個月內將廣州美亞的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和會計帳簿提供給百門在廣州美亞住所地查閱及複製。強制執行法令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香港 : HCA 1994/2016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本公司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採取法律行動，針對五名廣州美亞董事，包括羅漢（「第一被告人」）、吳李富美（「第二被告人」，為死者吳國龍（廣州美亞前董事）的遺產代理人）、沈享將（「第三被告人」）、黃昱琪（「第四被告人」）及沈金安（「第五被告人」），就他們於二零一四年期間進行一系列行為共同互相串謀篡奪本公司對廣州美亞的絕對控股權及經營管理權，違背作為董事及代理人的誠信和責任而提出申索。第一被告人、第三被告人、第四被告人和第五被告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共同提出香港高等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

本公司目前還涉及的重大訴訟，如下：-

### 香港：訴訟 (HCA 64/2012)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告，有關訴訟，董事會將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以便作出最後決定。

有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與訴訟對方進行初步洽商，以達成暫緩有關訴訟。就此，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於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開曼群島：上訴 (CICA No.: 21 of 2014)

茲分別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告，包括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呈清盤及上訴。開曼群島上訴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及六日就上訴進行第一次聆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收到法院的正式命令。有關法院命令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的進一步詳情可以參考本公司公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下次法院聆訊日期有待確定。

### 香港：(HCA156/201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向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陳禮賢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基於陳禮賢先生不合法拿走本公司的部分檔案、資料及記錄，並拒絕交出本公司的伺服器及筆記型電腦密碼，令本公司無法獲取本公司的該等檔案、資料及記錄。下次法院聆訊日期有待確定。

### 中國：(2015)穗黃法民一初字第 1364 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及百門（統稱「該等被告人」）收到廣州美亞（即是百門的附屬公司）及羅漢（統稱「該等原告人」）向黃埔人民法院申請發出及提交有關名譽權糾紛之原訴傳票（「該傳票」）。有關該傳票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黃埔人民法院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聆訊。黃埔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上述各種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另發公告及/或定期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夏良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